

從事營建廢棄物清潔整理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依一同作業者劉○○及雇主蔡○○所述，112年10月19日事發上午，雇主蔡○○指派劉○○從事外牆磁磚及鋁窗等打除作業，指派陳○○負責將營建廢棄物做清潔整理。同日16時許罹災者陳○○及一同作業者劉○○在未戴用安全帽及穿著安全帶情況下在事發地（19號）及隔壁戶（21號）1樓延伸雨棚屋頂進行營建廢料清除作業，16時30分許罹災者陳○○不慎踏穿事發地（19號）屋頂採光罩摔到地面，一同作業者劉○○打電話呼叫救護車，救護車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後轉花蓮慈濟醫院手術，後於112年11月6日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陳○○踩破1樓延伸雨棚屋頂塑膠採光罩，從高度3.3公尺之屋頂墜落地面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設施設備：

（1）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1）未實施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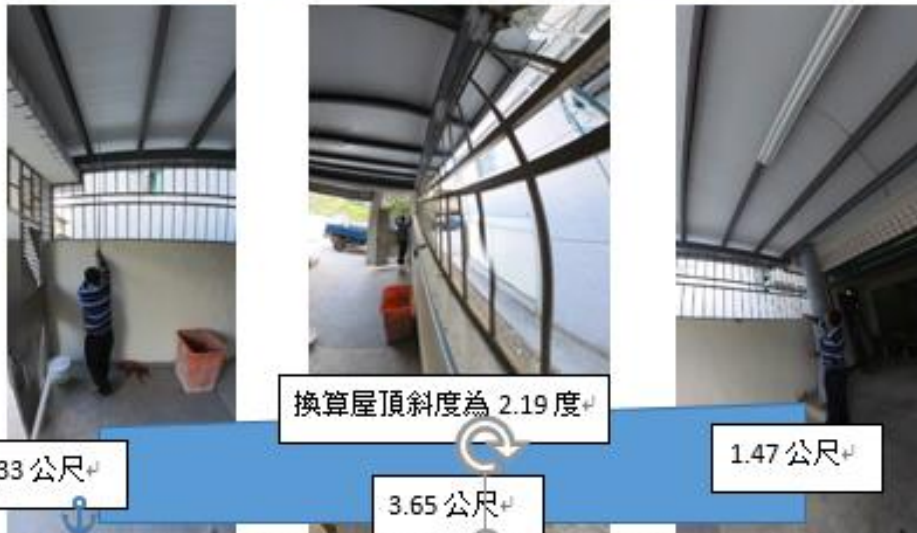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

- (三)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
- (四)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 8 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 9 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七)雇主應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十)雇主對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災害照片說明

報告表圖示說明



說明 1：本案位於花蓮縣玉里鎮 00 街 00 號 李 00 住宅 1 樓屋頂，為屋主放置個人雜物之空間，屋頂材質主要為鐵皮(下方夾隔熱板)及塑膠材質採光罩。屋頂斜度為 2.19 度(小於 34 度)。註：19 號 1 樓雜物多，屋頂斜度至 17 號丈量